

**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，盘活票据资源，减少货币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娟

李娟

宁立志

宁立志

郭月梅

郭月梅

2021年8月30日